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荧光定量PCR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7人,营业收入为29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5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8.16